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新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2025年3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海泰新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0年9月29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月12日《关于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0号）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78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852,800.00元，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529,371.2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807,17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516,251.67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717,323,428.80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3,807,177.1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2月22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44479_J03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3月31日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683.63	11,766.53	已结项
2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7,836.00	17,582.50	已结项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1,929.66	已结项
4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634.00	3,464.24	/
5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198.00	1,214.27	/
合计		69,351.63	35,957.20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首次调整后 预计可达到 使用状态日 期	此次延期后 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的 时间	首次调整后 实施主体	此次调整后 实施主体	首次调整后 实施地点	此次调整后 实施地点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5年2月	2026年2月	海泰新光、淄博海泰新光、美国奥美克（NV）	海泰新光、淄博海泰新光、美国奥美克（NV）、泰国奥美克	淄博市、美国内华达州	淄博市、美国内华达州、泰国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5年2月	2026年2月	海泰新光、美国奥美克（NV）	海泰新光、美国奥美克（NV）、泰国奥美克	中国、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	/

注：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并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并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2024年，公司积极进行海外工厂规划与建设，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主要是受国内和国际环境、募集资金使用等因素影响，基于谨慎性考虑，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相应延期。

2025年以来，美国政府多次宣布对进口美国产品加征关税，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在这次对等关税发生之前，公司已经完成了美国工厂和泰国工厂的建立，目前公司绝大部分产品已经实现在美国工厂和泰国工厂生产和发货，为了应对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完善美国产线和泰国产线建设，保证向客户供货的稳定性。

四、重新论证募投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金额50%，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必要性分析

一方面，在国内市场，公司目前已成功注册完成4K超高清腹腔镜、胸腔镜、关节镜和胸腹腔镜等镜体以及多款LED光源和内窥镜摄像系统，上述产品均已进行生产，公司还将新增宫腔镜、膀胱镜、鼻窦镜等产品并不断进行升级。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医疗器械相关政策，推动本土内窥镜行业创新突破，鼓励和支持采购国产设备，在此政策背景下，公司国内内窥镜产品销售将继续保持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与大客户的合作镜种将不断增加。随着客户新产品和应用科室的扩展，公司与客

户的合作会进一步扩大，从腹腔产品向宫腔、泌尿和开放手术产品拓展。公司积极按照行业发展趋势、国家政策指导提前进行了超高清产品的研发。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更好地把握市场趋势，积极进行超高清产品的研发、生产，扩大公司的产品线，以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2025年以来，美国政府多次宣布对进口美国产品加征关税，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2024年，公司扩大了美国工厂的业务范围，新增了内窥镜组装产线。2023年8月，公司在泰国成立了子公司。2024年，泰国公司建成内窥镜镜体和光源的生产线，生产的产品全部供应给美国大客户。为了应对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完善美国产线和泰国产线建设，保证向客户供货的稳定性。

2、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通过高清内窥镜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医用内窥镜行业有了深厚的积淀，在国内外医用内窥镜行业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已研发完成4K超高清荧光腹腔镜产品、除雾内窥镜产品、3D内窥镜产品等，上述产品的注册完成、开展批量生产和实现销售有望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市场回报。产品广阔的市场需求及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有助于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为项目良好地实施提供市场保证。

本项目针对内窥镜器械建设生产基地系建立在公司已经具备多年生产及销售能力的基础之上。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工艺，医用内窥镜产品通过了中国NMPA、美国FDA、韩国MFDS、巴西INMETRO 的现场审核，满足世界主流国家和地区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控制要求。

美国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通过五年多的生产和经营管理，美国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有力的经营管理团队，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政策的持续稳定，并适应市场变化。泰国子公司成立于2023年，现有租赁厂房约3000平方米。2024年，泰国子公司取得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提供的投资优惠特权，有利于公司产品成本的降低。

（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必要性分析

医疗器械的销售具有覆盖地域广、专业性高、客户分散等特点，本项目将加大营销网络和展示培训中心建设投入，重点包括营销中心和地方办事处相结合的营销网络的建设，扩大销售范围，提升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营销模式、营销队伍、营销能力、营销效率、营销管理以及物流配送能力，从而保障公司产品能

够迅速占领市场、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增长。

根据销售规划，公司整机推广工作根据公司产品注册进度首先从山东省内开始逐步扩展到省外。2022年，公司开始进行省内营销网络建设，到年底已经在省内建设了七个销售中心，基本覆盖了省内的基层医院。2023年11月，公司主力销售产品第二代内窥镜系统核心部件全部拿到注册证书，全国范围的推广工作陆续展开。2024年11月，公司与经销商进行了集中签约，销售范围初步扩展到全国15个重点省份。在经济下行的压力下，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的营销网络将扩展到海外市场，公司需要在营销网络建设方面继续投入，进一步提高公司销售服务水平及业务拓展能力。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专业性内窥镜微创手术医疗器械，医生需经过专门培训，并在实际手术中才能体验产品的功能性和便捷性。通过建设产品展示培训中心，公司可邀请医生实际体验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在终端用户中的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加强产品展示力度，达到培育市场的效果。

2、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高度重视医疗内窥镜整机系统在国内市场的品牌建设，拥有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丰富的经验支持，增强了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现有信息化系统包括ERP财务信息系统等运行稳定，同时通过聘请经验丰富的信息技术人员对信息系统加强管理和监控，使公司具备信息化建设的运营经验和技术基础。为满足日益扩大的业务运营需求，公司对信息技术和信息管理平台的要求逐渐提升，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具备切实可行性。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条件变化，适时安排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

六、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影响

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

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存在实质性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泰新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客户的地区分布、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等做出的审慎决定。上述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综上所述，海泰新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贺南涛

贺南涛

蒋志豪

蒋志豪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